

过敏性鼻炎防治宣传册 设计制作印刷合同

甲方：榆林市中医医院

乙方：榆林艺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印刷业管理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依照榆林市中医医院过敏性鼻炎健康包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就甲方宣传册设计、排版、校对、打样、制作、印刷、交付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内容

1. 数量及规格：过敏性鼻炎防治宣传册共计 150000 册。规格为 32 开（21*14）cm，共 30-40 页，内文 80 克双胶纸彩色印刷，封面用 200 克铜版纸全彩印刷，单面覆亚膜。

2. 印刷内容包括：过敏性鼻炎的预防方法，中西医结合治疗方法，中医药特色疗法，香囊成分功效及佩戴方法，领取健康包的程序、领用及就诊地址，纳米精油口罩的佩戴方法等。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206500），其中，设计费用为 1000 元，宣传册 1.37 元/册，合同价格包含设计、修改、印刷、内文封面含制版费、印刷、材料及复膜费，装订、配送、二次搬运、税费等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将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宣传册全部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后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款项。

三、交付时间及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 50%，剩余 50%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完毕。

2. 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完成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配合，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提供所需图文素材，及时配合审核、确认样稿，避免无故拖延工期。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及合规付款。

3. 有权对设计、工艺、材质、成品质量全过程监督、抽检、要求整改。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印刷业管理条例》，具备合法印刷制作

能力，保证产品合规合法。

2. 全程专人对接，及时响应甲方修改意见，保证沟通顺畅、工期可控。

3. 保证所有成品为全新正品材料，不使用残次纸、回收纸、劣质油墨。

4. 严格保密甲方图文资料、内部数据、宣传素材，不得外泄、传播、商用，合同终止后仍持续保密。

五、知识产权

1. 甲方对其提供的素材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若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对其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若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在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除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后，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5%）。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每逾

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 乙方提交的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成果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5. 乙方应保证印刷成果（含原创设计文案、素材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若因乙方设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乙方须立即停止侵权并无偿提供替代方案，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于终止生效日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7. 乙方宣传册设计制作印刷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或由于乙方疏于维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其他

1. 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补充或修改形

成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盖章）：榆林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榆林艺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户号：61050169661100000536



日期：2026年7月14日

试用水印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榆林艺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榆林市中医医院过敏性鼻炎健康包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 3：宣传手册（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6-022），现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的结果，经榆林市中医医院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贰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2065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期履约。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8日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